

# 市南法院开展“春雷亮剑”专项执行行动

## 扣划交付款项3400万元 扣押车辆5辆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李寒

连日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集中开展涉民生、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案件专项执行行动,严厉打击被执行人的拒不履行行为,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执行法官强制腾迁一处房产 “老赖”被拘传当即履行义务

据了解,王某与某银行签订《个人借款合同》《个人贷款授信额度合同》,约定由该银行向王某出借人民币143万元,王某提供其名下的一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物。后王某未按期还款,该银行将该债权转让给某投资公司。该投资公司王某诉至市南法院,请求判令:被告王某偿还原告该投资公司本金及利息,并就该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市南法院依法支持了原告该投资公司的合法请求。判决生效后,王某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该投资公司遂向市南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市南法院裁定拍卖该房产,并在该房产处张贴拍卖裁定以及公告,责令被执行人王某及房屋占用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离开上述房屋,王某仍拒不搬离。近日,市南法院执行法官张祚广一行对该房屋进行了强制腾迁,为下一步拍卖工作扫清了障碍。

在对房屋强制腾迁过程中,张祚广一行接到了另一起案件申请执行人的电话,其声称发现了被执行

人王某的踪迹,请求市南法院采取相关执行措施。随后,张祚广组织部分执行干警继续进行房屋腾迁工作,另一部分执行干警立即赶赴王某所在地,顺利控制并拘传王某。面对强大的执行压力,王某当即表示要履行判决义务,其现场筹集资金后随即转给了申请执行人,一起案件得以顺利执结。

### “老赖”戴名表拒不履行义务 法官“动真格”急筹款10万元

在一起借款纠纷中,市南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某钢结构公司向原告高某偿还借款本金299万元及利息,夏某等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案件进入执行程序,被执行人夏某多次承诺分期还款,但一直未实际履行还款义务。近日,市南法院执行局法官孙崑一行驱车前往胶州对夏某进行拘传。执行过程中,夏某声称其没钱,拒不配合法院执行,期间却不断打电话联系业务。执行干警发现夏某戴名表,遂依法将其手表予以扣押。面对夏某拒不配合执行的态度,市南法院决定对其进行司法拘留。见法官“动真格”,夏某立即筹集了10万元交付给了申请执行人,并承诺每月定期还款。在法院的主持下,双方达成了执行和解,案件画上了圆满句号。

此次专项执行行动,市南法院执行局出动执行



专项执行行动现场。

干警102人次,警车37辆次,邀请市南区人大代表董超等现场监督,兵分多路,采用扣划账户、扣押车辆、强制腾迁、传唤、拘传、搜查、司法拘留等方式,共扣押车辆5辆,强制腾迁房产一处,扣划、交付款项达3400余万元,拘传被执行人2人,实际执行完

毕案件25件。

下一步,市南法院将持续加大执行力度,充分挖掘执行潜能,用足用活用好各项执行强制措施,以勇往“执”前的姿态奋力保障当事人的胜诉权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 私设暗管安装水泵直排污水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篡改在线监测数据被判拘役5个月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曹旭晶 刘阳阳

近日,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对一起污染环境案公开宣判,以污染环境罪,一审判处被告人王某拘役5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据悉,近年来,黄岛法院严厉打击严重污染环境犯罪行为,用法守护碧水蓝天净土。

据了解,2019年9月至2021年9月期间,某海藻公司(重点排污单位)实际控制人王某为降低污水处理成本,规避规范排污口和自动监测设施的监测,竟指使员工将含有氨氮、化学需氧量等污染

物的污水通过私设的暗管直接排放至某镇政府的排污管网内,逃避自动监测设施监控,导致监测数据失真。2021年9月6日,环保部门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公司私设排污暗管、水泵。2021年10月,公安机关电话通知王某接受调查,王某主动到公安机关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公司于2019年至2021年期间被列入青岛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确保生产

污水经自动监测设备排放,不得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但被告人王某作为重点排污单位的实际控制人,指使员工在公司内铺设暗管、安装水泵,将含有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的污水不经过自动监测设施监测外排,其篡改监测数据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污染环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 市北司法局负责人 走访慰问援疆律师刘均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高峰

近日,青岛市市北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蒲增杰一行代表市北区委、区政府来到山东照岳律师事务所,走访慰问了山东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山东照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刘均,并赠送了服务礼包,以表彰他多年来对市北区法治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的突出贡献。

蒲增杰一行首先参观了照岳律所党建所建法律援助、社会公益等工作,对照岳律所取得的突出成绩和照岳律师展现的积极风貌给予充分肯定。“作为市北区领军律师事务所,照岳律所一直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为市北区多个街道和群众提供了大量法律和公益服务,为社区建设和群众生活提供了帮助。疫情防控期间,照岳律所捐款捐物,组织律师担任志愿者,不论白天黑夜风雨无阻地坚守在抗疫第一线,践行了‘人民律师为人民’的初心。”蒲增杰表示。

蒲增杰详细询问了刘均在新疆布尔津县开展法律援助的工作和生活情况,并嘱咐他在做好法律援助工作的同时注意保重身体。“除我之外,照岳律所还派出骨干律师刘希民前往甘肃省陇南市宕昌县开展1+1法律援助工作,为贫困地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刘均介绍。

“从2015年开始,照岳律所先后派出多名骨干律师到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2019年4月23日,照岳律所在龙里县设立的全国首家也是目前唯一一家专门从事法律援助的公益律师事务所——山东照岳(龙里)律师事务所。2020年10月15日,照岳律所与市北区委、区政府签约,成为全国首个律师事务所‘红色合伙人’,参与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座谈交流中,刘均表示,今年,照岳律所拟在新疆布尔津县设立全国第二家、西北地区首家公益律师事务所,为市北区律师行业增光添彩。

## 微信群内辱骂群友侵犯名誉权

### 即墨法院:被告赔偿原告1000元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李凤伟

微信作为社交通讯平台,已成为日常沟通联络的重要工具,不少人的微信中,都或多或少有着各式各样的微信群,微信群可以共享信息资讯,便于沟通交流。但有些人在微信群内肆无忌惮,发表不当言论,甚至辱骂他人,这样的行为可能会侵犯他人权益,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据了解,吴某与刘某均为青岛市即墨区某社区居民,两家曾因刑事案件产生矛盾。吴某在该社区某超市微信群中发送“人在做天在看,是非因果终报应”等文字。刘某随即作出反应,在该微信群中发送大量辱骂刘某女道德品行败坏的辱骂性内容。微信群主提醒刘某要文明发言,刘某要求刘某删除。刘某不予纠正,继续以侮辱性言辞在微信群中辱骂刘某。该微信群中有成员200余人,均为该社区居民,该微信群主要用于该社区超市售货。事发后,吴某报警,公安机关给予刘某行政拘留7日并处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该微信群成员对吴某与刘某之间先前的矛盾纠纷大多知情,吴某遂以名誉权受侵犯为由,将刘某诉至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要求刘某赔偿其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

即墨法院经审理认为,吴某、刘某在该社区微信群中发送大量信息,虽均未指名道姓,但结合二人发送信息的内容、顺序,两家之前的刑事讼讼纠纷以及公安机关查明的事实,可以认定二人在该微信群中发送的信息均指向对方家庭。刘某在200余人的网络公共空间,虚构吴某父女的道德问题,方式及言语措辞明显不当,该微信群中成员为该社区居民,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关于品德的围观和评价。刘某的行为侵犯了吴某的名誉权,吴某借微信群宣泄其情绪,方式方法亦有所不当。

近日,即墨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刘某赔偿原告吴某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

###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

开放、共享的互联网空间虽具有虚拟性,但也是真实世界的一部分,不是言论自由的“法外之地”,更不能成为报复他人的“异域空间”。产生矛盾纠纷要通过合情合理合法的途径化解,在微信群、朋友圈等网络空间里损毁他人名誉,构成侵权,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每个公民都应当树立健康积极的价值观,理性发声、合理表达,共同创建文明有序的网络环境。

## 平安市北消防专栏

第 98 期

### 青岛大路小学师生走进错埠岭消防站参观学习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崔鹏

近日,青岛大路小学师生走进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错埠岭消防站参观学习,“零距离”感受消防、体验消防、学习消防。

活动中,消防救援人员向师生们详细介绍了消防车辆、器材装备、各类灭火器和消防标志的性能和用途,同时还讲解了日常生活中防火应注意哪些问题、发生火灾时应如何报警、逃生自救等消防常识,生动形象的讲解赢得了学生们阵阵掌声。随后,学生们体验了消防水枪出水救火,通过简单、直观的动手操作等方式,体会到作为一名消防救援人员的自豪感和责任感。

通过参观学习,同学们在寓教于乐中掌握了消防安全知识。下一步,市北消防大队将持续开



活动现场。

展各类主题宣传活动,普及消防安全常识,让学生们切身感受到消防工作的辛苦和危险,为学生们心中埋下一颗安全的种子,真正做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目的。

主办: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威海路166号

## 平安开发区消防专栏 第318期

### 开发区消防专项整治消防产品市场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刘春凯

为坚决打击冒牌消防培训机构借机制售假冒伪劣、不合格消防产品的违法行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辖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切实提高广大企业和市民识别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能力。

整治行动期间,大队防火监督人员严格按照《消防法》和《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要求,重点对市面上销售的、单位使用的干粉灭火器、消防水带、消防水枪、消防应急照明灯具、防火门(含闭门器)等消防产品进行细致的检查,仔细查看了消防产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生产厂家供货证明是否合格,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执法监督人员责令其限期整改。

消防宣传人员现场为市民和企业工作人员介绍了灭火器、手动报警器、感烟探测器等消防产品的真假辨别方法,讲解了如何通过正规渠



检查现场。

道购买正规消防器材,提醒大家在选购消防产品时,应选择正规厂家,并仔细检验防伪标志及合格证。

主办: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南路666号卓亭广场